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20012-QXXM

---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20012-QXXM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602944.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29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反诈监控点集成服务1项；2. 新增AI监控点集成服务1项；3. 雪亮视频监控集成服务1项；4. 综治中心监控专用终端维保服务1项；5. 综治中心维护及线路服务1项；6. 派出所监控及分局线路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 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0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2.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5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26626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

项目联系人：唐康康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289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b></p> <p><b>(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由供应商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响应无效。</b></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非中小企业处理)</p> <p><b>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b></p> <p><b>(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由供应商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响应无效。</b></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li> <li>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li> <li>7.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li> <li>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li> <li>9. 2022年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视频监控类的服务项目)的复印件；</li> <li>10. 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li>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b>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b></p> <p><b>(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须由供应商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响应无效。</b></p>
12.2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磋商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9.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7396。</p> <p>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140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3室。</p> <p>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至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上浮20%；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32.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2.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CA电子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盖CA签章的行为。</p>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或承接服务供应商）的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 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 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 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 料视为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 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 响应文件，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

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反诈监控点集成服务	1项	<p>本次服务项目需要对反诈一期前端90个监控点位进行提供2026-2027年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摄像头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广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li> <li>2、监控点安装配套设施：每个前端监控点配置一个监控摄像头，包含前端控制箱以及杆件等配套设备，前端监控点必须具备自动合闸功能等。</li> <li>3、监控系统采用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搭建，具备数据整合与协同处理能力，满足弹性扩展、安全可靠、自动化管理等要求。</li> <li>4、建设跨区域使用的云监控平台，要求达到GB28181-2022标准、支持GA/T 1400协议,拥有符合项目需求的监控平台，并无缝接入智慧派出所统一监控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数据统一汇聚、管理、调用等功能；存储时间不少于7天。不能采取前端存储、NVR存储等方式进行图像数据存储等非集中云存储方式，否则视作无监控平台，具备人脸抓拍功能。</li> <li>5、满足通过APP、PC端及WEB端实现多端实时播放。</li> <li>6、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点接入网络（50Mbps），线路质量须满足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90%；</li> <li>(2)线路比特误码率≤1×10<sup>-6</sup>；</li> <li>(3)线路丢包率≤0.1%；</li> <li>(4)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li> </ol> </li> <li>7、提供运维服务，包含90个摄像头日常维护（更换故障摄像头、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月均在线率）≥90%、平台维护及推送数据至经业主单位授权的部门应用）、配电箱日常维护。</li> </ol>

			<p>8、设备视频及抓拍图片数据必须分别共享至柳州市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及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向上同步。</p>
2	新增AI监控点集成服务	1项	<p>本次服务项目需要新增前端85个摄像头并进行提供3年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中标后由业主根据需求指定点位地址）：</p> <p>1、摄像头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广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p> <p>2、监控点安装配套设施：每个前端监控点配置一个监控摄像头，包含前端控制箱以及杆件等配套设备，前端监控点必须具备自动合闸功能等。</p> <p>3、监控系统采用云计算和云存储架构搭建，具备数据整合与协同处理能力，满足弹性扩展、安全可靠、自动化管理等要求。</p> <p>4、建设跨区域使用的云监控平台，要求达到GB28181-2022标准、支持GA/T 1400协议,拥有符合项目需求的监控平台，具备无缝接入智慧派出所统一监控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数据统一汇聚、管理、调用等功能，并与原反诈监控点进行合并账户；存储时间不少于7天。不能采取前端存储、NVR存储等方式进行图像数据存储等非集中云存储方式，否则视作无监控平台，具备人脸抓拍功能。</p> <p>5、满足通过APP、PC端及WEB端实现多端实时播放。</p> <p>6、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点接入网络（50Mbps），线路质量须满足以下要求：  (1)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90%；  (2)线路比特误码率≤1×10<sup>-6</sup>；  (3)线路丢包率≤0.1%；  (4)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p> <p>7、提供运维服务，包含90个摄像头日常维护（更换故障摄像头、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月均在线率）≥90%、平台维护及推送数据至经业主单位授权的部门应用）、配电箱日常维护，承担电费。</p> <p>8、监控点建设采取“不立杆、不断路、不统一供电”的原则充分利用监控点周边建筑物或天网杆，以壁装、杆装方式进行安装，按采购方指定位置、方位、角度进行监控摄像头安装，设备箱应选择放置于距离电源接入点、分纤箱 20 米范围内，摄像头高度设定在 2-3米之间，特殊情况除外。</p> <p>9、设备视频及抓拍图片数据必须分别共享至柳州市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及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向上同步。</p>
3	雪亮视频监控集成服务	1项	<p>本次服务项目需要对一期前端306个点位提供3年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摄像头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广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p> <p>2、监控点安装配套设施：每个前端监控点配置一个监控摄像头，包含前端控制箱以及杆件等配套设备，前端监控点必须具备自动合闸功能等。</p> <p>3、监控系统采用云存储架构搭建，具备数据整合与协同处理能力，满足弹性扩展、安全可靠、自动化管理等要求。</p> <p>4、监控平台及图像存储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监控平台功能服务，在满足监控图像浏览、查询及录像调取等功能同时，须确保图像数据安全，具备图像掩码技术和防止非法篡改、删除录像资料的技术保障；具有前端设备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监控摄像头状态监测、信息修改等操作。同时具有较好的系统兼容性、扩容性和智能视频监控性能，可适应国产主流品牌摄像头接入、监控点数量增加等要求，满足项目后续行为监控、联动报警、结构化分析等需求。</p> <p>(2)、监控系统采用云存储架构搭建，部署在本地，对监控图像进行集中式的统一存储和管理，具备数据整合与协同处理能力，满足弹性扩展、安全可靠、自动化管理等要求。</p> <p>(3)、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p> <p>(4)、前端点以2M码流接入平台并按2M码流存储。</p> <p>5、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点接入网络（100Mbps），线路质量须满足以下要求：</p> <p>(1) 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math>\geq 90\%</math>；</p> <p>(2) 线路比特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6}</math>；</p> <p>(3) 线路丢包率<math>\leq 0.1\%</math>；</p> <p>(4) 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math>\leq 10\text{ms}</math>。</p> <p>(5) 本项专线网络与互联网之间形成安全隔离，确保系统安全，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保障规定的信息安全措施。</p> <p>6、提供运维服务，包含306个摄像头日常维护（更换故障摄像头、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月均在线率）<math>\geq 90\%</math>、平台维护及推送数据至经业主单位授权的部门应用）、配电箱日常维护，承担电费。</p>
4	综治中心监控专用终端维保服务	1项	<p>提供对46个综治中心的监控专用终端进行集成维保服务，能正常登陆雪亮平台，查看雪亮前端摄像头监控。参数如下：</p> <p>(1) 屏幕尺寸：<math>\geq 19</math>英寸。</p> <p>(2) 处理器：<math>\geq i3</math>，核心数<math>\geq</math>四核。</p> <p>(3) 硬盘容量：<math>\geq 256\text{GB}</math>。</p> <p>(4) 内存容量：<math>\geq 4\text{GB}</math>。</p> <p>(5) 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p>
5	综治中心维护及线路服务	1项	<p>本次服务项目需要对46个综治中心按综治中心按统一标准提供运维服务及线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综治中心可以观看本项目的实时图像，录像图像，图像必须流畅、无卡顿现象。</p> <p>2、提供运维服务，包含46个综治中心日常巡检、承担日常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耗材辅材，包含不限于网线、电源线、水晶头、跳线、排插等备品备件。</p> <p>3、提供46条100M综治中心专线网络服务，用于综治视联网通信及雪亮项目监控，具体要求如下：</p> <p>(1)线路比特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6}</math>；</p> <p>(2)线路丢包率<math>\leq 0.1\%</math>；</p> <p>(3)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math>\leq 10\text{ms}</math>。</p> <p>4、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线路不中断，设备正常上线，数据正常回传，确保网络的完好</p>

		<p>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p> <p>5、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网络质量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6、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电路专线的不能与其他任何网络产生数据交换。</p> <p>备注：其中3个综治中心提供24个月运维及线路服务；40个综治中心提供34个月运维及线路服务；3个综治中心提供36个月运维及线路服务。</p>
6	派出所监控及分局线路服务	<p>本次服务项目需要对6个派出所及1个分局按统一标准提供3年运维服务及线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派出所可以观看本项目雪亮监控的实时图像，录像图像，图像必须流畅、无卡顿现象。</p> <p>2、提供7条100M派出所专线网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线路比特误码率<math>\leq 1 \times 10^{-6}</math>；</p> <p>(2)线路丢包率<math>\leq 0.1\%</math>；</p> <p>(3)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math>\leq 10\text{ms}</math>。</p> <p>3、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线路不中断，设备正常上线，数据正常回传，确保网络的完好性。一旦发生设备、线路故障，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备件更换，及时恢复网络运行。</p> <p>4、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网络质量应满足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数据电路专线的不能与其他任何网络产生数据交换。</p>
<b>▲二、商务要求表</b>		
<b>报价要求</b>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安装材料及安装费、运营费、税费、培训费、备品备件、工具、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所有的不定因素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b>交付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交付。	
<b>质量保证</b>	<p>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p> <p>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p> <p>3、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4、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b>验收方法及方案</b>	1、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友好协商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p>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p> <p>3、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b>服务时间及地点</b>	<p>1、服务地点：设备安装点位成交后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组织安装。</p> <p>2、服务期：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b>付款方式</b>	<p>按合同总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费用，第二年同期支付第二年费用，第三年同期支付第三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且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结束。</p>
<b>服务标准、期限、效率</b>	<p>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1.3 技术升级          在服务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2. 服务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服务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b>售后服务要求</b>	<p>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p> <p>2、响应时间：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性故障48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p>
<b>培训</b>	<p>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所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响应价格给予20%的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则其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p>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响应报价。</p> <p>6.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p> <p>7.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满分 24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6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性能、配置、对接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网服务，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社会面接入云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对通过平台能实现的服务功能有较清晰详细描述；</p> <p>二档（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性能、配置、对接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为保障平台稳定提供有基本的网络服务方案。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社会面接入云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除对通过平台实现的具体服务功能说明外，还应能体现出投标人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安全，充分满足的设计方案；</p> <p>三档（1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性能、配置、对接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为保障平台稳定提供有基本的网络服务方案。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社会面接入云、视频云存储设计、存储设计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除对通过平台实现的具体服务功能说明外，还应能体现出投标人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安全、网络安全、视频安全准入、设备运行环境安全等能力，充分满足的设计方案；</p> <p>四档（24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平台性能、配置、对接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保障平台稳定提供详细的网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接入服务、网络资源、网络安全性能、联网服务质量等，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平台概述，对社会面接入云、视频云存储设计、存储设计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除对通过平台实现的具体服务功能说明外，还应能体现投标人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安全、网络安全、视频安全准入、设备运行环境安全等能力；</p>

2.2	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简单，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详细，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施工安装方案；提供前端设备、平台搭建等建设内容的施工标准及规范；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可行，</p> <p>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详细，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简单的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配备、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项目施工安装方案；方案对本项目监控点分布情况依据地形，提出的设计合理，资料较为完备；提供前端设备、接入线路、平台搭建等建设内容的施工标准及规范；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可行，</p> <p>四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配备、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项目施工安装方案；方案能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项目完工保障措施；依据地形，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监控点分布情况做出针对性的分析和详细设计，资料齐全；提供详细的前端设备、接入线路、平台搭建等建设内容的施工标准及规范；提供详细、针对性的实施安全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剪作性强；能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实施要求。</p>
2.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相符；</p> <p>二档（12分）：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p> <p>三档（18分）：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拟投入提供维护车辆数量3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p> <p>四档（26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方案包括有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系统运维及服务措施、政府工作各类保障服务相关方案及措施和网络割接管理流程；拟投入维护车辆数量</p>

		5 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 2 分）	2022 年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视频监控类的服务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2	信誉分（满分 8 分）	<p>(1)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厂商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厂商具备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检验证书认证，得 2 分。</p> <p>(4) 供应商具备个人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盖），否则不予计分</p>
3.3	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6分）	<p>本项目拟投入专职项目总负责人一名。（满分 6 分）</p> <p>①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份；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②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p> <p>③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证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盖），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三章第20.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 磋商声明·····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 目录

- 1. 磋商报价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年）	单价（元/年）	合计
1	柳州市城中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3年		
首次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和·····
8. 售后服务方案·····
9. 2022年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视频监控类的服务项目）的复印件·····
10. 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付期			
质量保证			
验收方法及方案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售后服务要求			
培训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首次报价：人民币		(¥	元)			
服务期：		叁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相关货物、服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元。

本项目采用定期租用服务的方式，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服务期自项目正式交付起租之日起计算。合同服务期可晚于合同签约期。

按合同总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年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第二年同期支付第二年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第三年同期支付第三年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合同服务期满，且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结束。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故障报修电话,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故障报修请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涉及到村屯等边远地区的时间可放宽至 6 小时),一般故障 24 小时修复,疑难故障 72 小时修复。除不可抗拒因素及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外。疑难故障或特殊情况无法在短期能修复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服务及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叁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至少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运维报告。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